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中規範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屆獨立董事係由董事長推薦四名候選人(周育正先生、曹先進先生、周尹中、林權)，於提名受理期間，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理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規定，由董事會提請 112 年 6 月 07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經股東選任，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當選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07 日至 115 年 6 月 07 日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發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育正		✓	✓	✓	✓	✓	✓	✓	✓	✓	✓	✓	✓	✓	✓	2
曹先進	-	-	✓	✓	✓	✓	✓	✓	✓	✓	✓	✓	✓	✓	✓	無
周尹中	✓	✓	✓	✓	✓	✓	✓	✓	✓	✓	✓	✓	✓	✓	✓	1
林 權	-	-	✓	✓	✓	✓	✓	✓	✓	✓	✓	✓	✓	✓	✓	無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